

证券代码:002572

证券简称:宁基股份

公告编号:2011-006

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3 楼 2 厅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淦钧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7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券商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、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同意 4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其中同意 4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其中同意 4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传远、赵剑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3 日